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發就字第 1083500626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發就字第 10935009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發就字第 1113510874A 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本署）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
 - （二）本計畫整體廣宣、管控、教育訓練及成效檢討。
 -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
 - （四）本計畫之經費編列。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指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宣導、執行、審查、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二）本計畫尋職就業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及核發。
 -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及工作卡內容之資料登錄。
 - （四）本計畫青年相關就業服務之辦理：
 - 1、開發青年參與本計畫。
 - 2、受理青年求職登記。
 - 3、檢核青年參加計畫資格並確認其參加意願，及受理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
 - 4、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協助青年瞭解自身條件及職涯方向，以利青年擇定適合發展的職涯目標，並協助擬定個人化的階段性職涯發展計畫。
 - 5、依青年職涯目標及青年就業所需能力缺口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6、協助青年就業準備，提供青年工作卡，並協助青年運用於求職過程。
 - 7、媒合就業及追蹤關懷青年就業、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情形。

前項所稱工作卡係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青年之個人條件及能力，適性評估青年就業能力及求職優勢，所產出描述青年就業能力之職涯履歷表。
-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青年失業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

日起算。

(二) 就學及服役期間，不予計入。

(三) 失業期間有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逾十四日者，扣除該參加措施或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期間後，仍視為連續。

五、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參加本計畫：

(一) 申請書。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肄)業證書影本。

(四)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

前項規定文件不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視同未申請。

(刪除)

六、青年參加本計畫期間，指經審核符合本計畫資格至本計畫規定應就業時點後之九十日內。青年申請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

七、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三次以上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

八、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應於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訓練期間中途離(退)訓、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九、青年於接受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符合下列各情形者，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

(一) 就業時點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之一：

1、未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業。

2、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應於訓練期間中途離(退)訓、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業。

(二) 本點所稱就業指受僱於同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正職工作：

1、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

3、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

4、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

(三)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四)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

十、青年符合前點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規定者，應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一次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一) 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 其他本計畫規定之文件。

前項規定文件不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受僱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受僱未滿九十日者，不予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十一、青年於受僱後因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事由離職且有意願轉職，且逾第九點第一款期間者，應於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轉職應自離職退保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就業。

依前項規定辦理轉職，以一次為限，青年轉職後申請尋職就業獎勵金，準用前點規定。

十二、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不得再申請參加計畫：

(一) 不實申請。

(二) 未依第七點規定接受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三次以上，屆期未改善。

(三) 未依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就業。

(四) 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轉職或再就業。

(五) 自願中途退出計畫。

十三、青年於參加計畫期間，有下列不可歸責之事由，得申請保留參加資格：

(一) 因持有傷病診療證明，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法續行參加本計畫。

(二)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法續行參加本計畫。

前項保留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青年參加計畫期間，得派員追蹤關懷、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問卷調查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五、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尋職就業獎勵金；已核發者，

經撤銷或廢止，應追還之：

- (一) 不實申領。
- (二) 於參加計畫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獎)助。
- (三)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 參加本計畫前一年內曾於同一雇主任職。
- (五) 規避、妨礙、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追蹤關懷、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問卷調查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情事。

十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本署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計畫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七、(刪除)